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1 章 論《聖經》第一講

前言：為何西敏信條是以《聖經》論開始？

神學爭論的第一線戰場是「知識論」。

一、《聖經》的必須性

雖然自然之光 (*light of nature*)、上帝的創造、護理工作彰顯上帝的善良、智慧、權能，叫人無可推諉 (a)，卻不足以使人認識上帝及其旨意，以致得救(b)。所以上帝願意多次多方將自己向祂的教會啓示，並向教會宣佈祂的旨意(c)；之後爲了更加保守、傳揚真理，更加堅立、安慰教會，抵擋肉體的敗壞、撒但與世界的惡意，就把這些全部記載下來(d)，因此《聖經》是最必需的 (e)，因爲上帝先前啓示祂旨意給祂百姓的方法，現在已經不再有新的啓示了 (f)。

1. 自然之光、上帝的創造及護理 (自然啓示) 足以讓人知道上帝存在、認識上帝一部分的本性，叫人無可推諉。但是這類的知識不足以讓人得救。
2. 出於上帝主權的恩典，上帝願意多次多方地向揀選的子民，以超自然的方式啓示祂自己及旨意。
3. 上帝願意將祂的啓示筆之於書，完全包含於而且也僅僅包含在《聖經》之內，其目的：更加保守、傳揚真理，更加堅立、安慰教會、抵擋肉體的敗壞、撒但與世界的惡意。

二、《聖經》的內容

稱爲《聖經》，或「記載下來的聖言」的，包括舊、新約全書，即舊約39卷，新約27卷 (書卷名從略)。這些書都是上帝所默示的(g)，作信仰與生活的準則。

1. 聖經正典包含新約全書及舊約全書兩部分。
正典：原意是「蘆葦」，引申為「量尺」、「規範」、「標準」等意思。
2. 聖經正典是上帝所默示，是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準則。
默示：神的靈特別保守某些領受特殊啓示的人，在傳達 (口傳或筆錄) 其信息 (後來的聖經) 之過程中不致失誤 (錯誤或遺漏) 的「方法」

三、《聖經》的權威性

通稱爲「旁經」的各卷書，不是上帝的默示，所以不屬《聖經》正典，在上帝的教會中沒有權威，不能認爲它高過其他人的著作而使用(h)。一般稱爲「旁經」的書卷不是正典，其權威不是高過其他人的著作。

四、 聖經權威的終極見證

我們應信服《聖經》的權威，這權威不在乎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證，乃完全在乎上帝(祂自己就是真理)。上帝是《聖經》的作者，所以我們應當接受《聖經》，因為《聖經》是上帝的話(i)。

聖經的權威不在於教會的見證，乃在乎上帝的見證。

五、 我們可能受教會的見證的感動與影響，因而高舉聖經、敬重《聖經》(k)。對《聖經》屬天的性質、教義的效力、文體的莊嚴、各部的一致、整體的要旨(將一切的榮耀歸給上帝)，人類惟一得救之道的完整彰顯，和其他許多無比卓越、全然完美之處，都足以證明《聖經》本身就是上帝的話。雖然如此，最讓我們完全確信《聖經》無謬真理與屬上帝權威的原因，是聖靈在我們心中作見證，藉著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所作的見證，也與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一同作見證(l)。

1. 聖經是上帝的話的內部證據：屬天的性質、教義的效力、文體的莊嚴、各部的一致、整體的要旨(將一切的榮耀歸給上帝)，人類惟一得救之道的完整彰顯，和其他許多無比卓越、全然完美之處。

2. 使我們確信聖經無謬且具上帝權威的最重要證據：聖靈在我們心中作見證；聖靈伴隨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一同作見證

問題：

一、普遍啟示包括哪些內容？

二、透過普遍啟示人可以知道哪些事情，無法知道哪些？

三、哪一本書是上帝以超自然的方式啟示祂自己，並將啟示內容筆之於書？

四、聖經包含哪兩大部分？各有幾卷書？

五、正典的定義為何？上帝用什麼方式保守祂的啟示內容無誤？

六、旁經具有與正典一樣的權威嗎？

七、聖經的成書是教會的決定的嗎？

八、聖經是上帝的話的內證為何？

九、聖經是上帝的話最重要的證據是什麼？